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当事人	案件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李**	无证采矿	2022年4月擅自在卢氏县官道口镇岭南村麻峪组采挖石渣10车每车400元，石头12车每车600元(不含运费和装车费)，销售给他人获利11200.00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之规定，属于无证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1、责令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李**非法所得11200.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的20%罚款计人民币：2240.00元，两项共计人民币13440.00元。	卢自然资罚字（2022）7号	2022年7月19日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